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6/17

● 除权日:2022/6/20

● 上市日期:2022年6月21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红利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后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9,470,000股，已回购股份136,000股，剔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59,33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1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302,987.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3,733,6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83,203,6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财务总监吴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吴远先生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吴远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吴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远先生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

3、本次增持后12个月内，吴远先生没有被增持的计划。

4、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吴远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吴远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52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70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化工部乙二醇装置区域火灾事故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2-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影响及后续

目前，公司正就本次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公司将全力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认真查明事故原因，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同时保障其他装置平稳运行，排查潜在安全风险，防范次生事故，做好停车装置的开车准备。

公司对本次事故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对受伤者和遇难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相关善后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火灾发生后，公司对界外及内部区域持续进行环境监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正常。公司安排消防灭火队伍采样、监控，目前正在发现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二、乙二醇装置情况

公司化工部1号乙二醇装置年产能为25.6万吨乙二醇，装置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乙二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9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09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3 预缴(息)日 2022/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4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077,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40,304.28元。

4.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3 预缴(息)日 2022/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4. 分派方案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之前（即股权登记日与红利派发日之间的孰晚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东业务部领取现金红利，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统一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持股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得公司股票之日至红利派发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092元。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港股通”持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由前股每股票民0.10元。

5. 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1-58215988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5. 其他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4 预缴(息)日 2022/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7. 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6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1,000.00元。

4.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2/6/24 预缴(息)日 2022/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4. 分派方案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之前（即股权登记日与红利派发日之间的孰晚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东业务部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得公司股票之日至红利派发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由前股每股票民0.10元。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港股通”持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得公司股票之日至红利派发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由前股每股票民0.10元。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港股通”持本公司